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公司对无形资产、应收账款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（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2018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8,956.02 万元，其中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9,254.63 万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22.66 万元，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,978.73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

（一）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9,254.63 万元。

于资产负债表日，公司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，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，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，计提坏账准备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，公司 2018 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29,254.63 万元。

（二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22.66 万元。

于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按照存

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2018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22.66 万元。

（三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,978.73 万元。

于资产负债表日，对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（“鑫泰公司”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，鑫泰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,978.73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8,956.02 万元，影响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58,956.02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4,310.29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，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讨论审议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

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